《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政策解读材料

一、背景依据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载体，其合法性、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和营商环境优化。随着上位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部分现行文件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相互之间不协调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动态清理办法的通知》，县政府决定对1999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并形成《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送审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目标任务

对1999年以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底数清、情况明、处理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清晰、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工作进展

2026年9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清理范围、清理标准和清理步骤。各乡（镇）、各部门对照清理标准完成自查清理并报送清理意见；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对各单位报送的清理意见逐件审核汇总，形成清理

结果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县直各部门意见后，于10月8日至10月17日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范围期限

清理的范围为1999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全部行政规范性文件，共计263件，实现时间跨度和文件类型全覆盖。清理结果自《通知》正式印发公布之日起生效。

五、主要内容

《通知》由正文和4个附件目录组成。

正文部分明确本次清理的依据、范围以及清理结果公布后的管理要求：已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已明确应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责任部门应抓紧起草修改稿上报，经批准后重新发布实施；已明确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条款，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活动的依据，并由有关责任部门按程序修订完善，修订前相关工作依照上位法及现行有效政策执行。4个附件目录分别为：附件1继续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15件；附件2修改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0件；附件3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37件；附件4停止执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1件，合计263件，实现了对1999年以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全覆盖。

六、注意事项　　无

七、关键词诠释　无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晓涵　18760263168